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書函

桃園縣中壢市320 遠東路135 號

機關地址：中壢市中美路1段12號11樓
承辦人電 話：2805123#206

受文者：元智大學

收	支
99. 7. 05	
第 09910027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中壢二字第099101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是否列入所得申報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6月18日元智會字第0990000701號函。
- 二、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惟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法第2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則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上項規定之適用，但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則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附註：(抄錄相關法律條文)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

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前二項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正本：元智大學

副本：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